

债券代码：124255

债券简称：13 浙新昌

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关于“13 浙新昌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.6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3 浙新昌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55。
- 4、发行人：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12 亿元人民币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 6.6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

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4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的每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浙新昌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“13 浙新昌”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5日

